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第 1-3 次 特教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桃園市政府 110 年 6 月 2 日府教特字第 1100114467 號函辦理。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甄選類別、名額及聘期說明

類別	名額	聘期	備註
特教班 按時計資 教師助理員	正取 1 名 備取 2 名	自 111 年 8 月 30 日至 112 年 1 月 20 日止 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不含寒、暑假)
1.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依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2. 如正取人員無法到職，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三、報考資格

- (一) 持高中職以上學歷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
- (二) 品德優良，無酗酒習慣及法定傳染病。
- (三) 對身心障礙學生具耐心、細心、具服務熱忱並願意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者。
- (四) 無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情事者。
- (五) 有特教相關資歷者優先遴聘。

四、工作地點及時間：

- (一) 工作地點：山腳國小附設幼兒園(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440 號)
- (二) 工作時間：每週最高服務為 40 小時，每日最多不超過 8 小時。

五、工作待遇：

- (一) 時薪制，每小時新臺幣 168 元；享勞、健保費(不含寒、暑假)。
- (二) 無年終、考核獎金。

六、工作職責：

- (一) 專業能力教育訓練：
 - 1. 本案人員應接受學校(園)或各級主管機關辦理 36 小時以上之職前訓練。
 - 2. 每學年在職訓練或研習 10 小時以上(特殊教育知能研習每學期 5 小時)。
- (二) 協助訓練身心障礙學生之生活自理能力，包括如廁、清潔、用餐、穿脫衣襪…等。
- (三) 協助教師實施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常規訓練、教學活動、戶外活動、融合教育課程…等。(執行內容如下表)
- (四) 依學校規劃之工作時間表，確實到學生班級提供服務。
- (五) 教學及教室環境整理。
- (六) 每日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填寫服務紀錄(工作內容與行為觀察記錄不可空白)
- (七) 完成學校交辦事項及協助指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偶發事件處理。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備註
一、生活自理指導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其他(說明)		
二、教學協助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協助老師觀察、記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其他(說明)		
三、安全維護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其他(說明)		

備註: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七、報名程序：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

1、簡歷表(附件一)，最近二吋正面脫帽本身照片(請黏貼於簡歷表)。

2、繳驗下列證件(正、影本各乙份，正本當面驗畢即還，影本請以 A4 規格紙張依序裝訂成冊)。

(1)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

(2)最高學歷證件正本及影本。

(3)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4)特教研習證明與相關特教經驗服務證明(無者免附)。

(5)身障手冊(無者免附)。

註：上述繳交證件之影本，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八、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7 月 26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 9 時止 本校網站： http://www.sajes.tyc.edu.tw/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8 月 4 日 9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6 日至 111 年 8 月 15 日 9 時止 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111 年 8 月 17 日至 111 年 8 月 25 日 9 時止 03-3241884 # 216 或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4 日 10 時 第 2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15 日 10 時 第 3 次甄選日期：111 年 8 月 25 日 10 時	
	甄選報到時間：甄選當日 9 時 30 分前	
	報到地點：本校辦公室 甄試地點：當天本校(園)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甄選當日 18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報到時間	第 1 次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5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2 次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16 日(二)上午 10 時至 12 時 第 3 次錄取報到時間：111 年 8 月 26 日(五)上午 10 時至 12 時 至本校人事室或幼兒園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或幼兒園辦理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31 日前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sajes.tyc.edu.tw/		

九、報名程序

1. 面試：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應考人員經唱名 3 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甄選。
2. 面試內容：自我介紹、相關工作經驗 (35%)、擔任此工作之價值觀念、態度、看法 (30%)、表達能力 (20%)、偶發事件處理能力 (15%) 等項目。
3. 錄取分數平均未達 70 分以上，不予錄取。

十、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有所異動，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www.tmps.tyc.edu.tw/>)最新消息，不再另行個別通知。
- (二)錄取人員如經發現報名證件偽造、不實或不符規定，逕予取消錄取資格，已雇用者應予解雇。
- (三)一經錄取後，不得再接受他校雇用。
- (四)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簡章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告，修正時亦同。

【附錄】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1.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2.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3. 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5.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6.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7. 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8.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9.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且情節重大。
10.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1.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2.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3. 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待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三)教師法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2. 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4.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5.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6. 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7. 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8. 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9. 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10. 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11. 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四)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十二條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進用為教師助理員、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及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已進用者，學校應予以解聘（僱）：

一、有第九條各款情形。

二、有第十條各款情形，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三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第三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僱）；非屬依第十三條、教師法第二十條第一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之一第四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九條或第十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僱）。

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1 學年度 按時計資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簡歷表

編號：_____（編號由本校填寫）

年 月 日

正面半身脫帽 二吋照片 黏貼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性別		年齡						
	身份證字號		服兵役情形	☐ 已退伍 ☐ 免服兵役					
			退伍令字號						
聯絡方式	行動電話			住家電話					
	E-mail								
住址									
最高學歷	畢（結）業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組別	(科)系 (班)組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服務機關名稱	職 別	到 職			離 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資格審查	一、審核證件（證件影本供校方存查） ☐ 國民身分證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相關特教資歷及專長證明 二、其他證明 是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 是（備身心障礙證明，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 否			應考人簽章					
				（以上所填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三、審核結果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					

*本表請填妥後，連同相關經歷證明及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親自至幼兒園辦公室報名。